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40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即将到期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3），《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5），综合上述公告内容:第一大股东于4月初提出延期申请;于4月23日获得实际控股股东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正式回复，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同意质押期限延长至2020年11月30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质押尚未解决，公司将根据第一大股东实际进展情况对外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对于股权转让事项，双方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及时对外披露进展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10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9），为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整合内部资源，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优势的发展，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51.8913%股权，若顺利实施将改变公司当前“电机+无人机”的双主业发展模式，目前该事项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和摘要;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0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披露如下基金2020年第3季度报告:

1、西部利得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西部利得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西部利得添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西部利得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西部利得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西部利得景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西部利得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西部利得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西部利得祥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西部利得汇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西部利得个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20、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西部利得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西部利得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24、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
28、西部利得多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西部利得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西部利得尊逸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西部利得沣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西部利得聚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西部利得港股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0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0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睿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硕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0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6-61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8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杭钢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直接持有本公司512,995,022股A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9%。

●本次诚通金控拟补充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0股A股股份，用于诚通金控非公开发行2020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补充质押后，诚通金控累计质押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5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49.9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8%。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及其已质押情况

杭钢股份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截止目前，诚通金控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号）。

二、本次股份拟补充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收到诚通金控通知，诚通金控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诚通金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否	50,000,000	否	是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5%	1.48%	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上述拟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本次股份拟补充质押后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诚通金控累计质押股份（含本次拟补充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拟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拟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12,995,022	15.19%	206,000,000	256,000,000	49.90%	7.58%	0	0	0	0
合计	512,995,022	15.19%	206,000,000	256,000,000	49.90%	7.58%	0	0	0	0

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诚通金控未来半年和未来一年（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2、诚通金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3、诚通金控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527,508,1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23%，诚通金控本次拟补充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被强制平仓或过户风险，诚通金控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补充质押股票、赎回存续债券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101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

截止2020年6月1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6月22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6月28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专户账号	项目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84010078801700001076	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二期）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0655001040235729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04012900000010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	49010078801400001361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	14650000000759934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由于本次募投项目“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二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同意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5,453.54万元及其孳息11.86万元向弘元新材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其中2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465.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鉴于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84010078801700001076、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10655001040235729、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0401290000001091中的募集资金已转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弘元新材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专户账号	项目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	49010078801400001361	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二期）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	14650000000759934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兆盈”）的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函告，获悉拉萨泰通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累计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拉萨泰通	是	5,000,000	1.93	0.31	否	是	2020-10-26	2021-8-3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5,000,000	1.93	0.31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广州兆盈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泰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州兆盈	139,600,000	8.75	139,600,000	139,600,000	100	8.75	0	-	0	-
拉萨泰通	259,036,148	16.23	244,556,291	249,556,291	96.34	15.64	0	-	0	-
合计	398,636,148	24.98	384,156,291	389,156,291	97.62	24.39	0	-	0	-

注:表格中数字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拉萨泰通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广州兆盈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泰通未来半年内未有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拉萨泰通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9,316,29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0.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7%，所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拉萨泰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违规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经营需要，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质押履约保障比例可控，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广州兆盈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泰通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延期、被冻结、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出现平仓风险，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2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7日在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2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桢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桢诚投资”）或其控股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名称以工商设立登记信息为准）

●投资金额:6亿元

●合伙企业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项目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正常的投资经营行为，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乙方”）拟与杭州市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房开发”或“甲方”）、上海佰辅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佰辅”或“丙方”）签订了《关于设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宋都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拟以累计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合伙企业，从而开展房地产项目投资活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合作各方均在房地产投资开发领域有一定建树，拥有良好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桢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杭州市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上海佰辅房地产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颜才满	颜才满	俞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YUXK03	91330102470108403E	91310116MA1JA59CXR
注册资本金	2000万元	10000万元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449室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开元路66号	上海金山区朱泾镇人民路121号1幢3743室
股权架构	杭房开发持股40%，上海佰辅持股31%，宋都集团持股29%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浙江东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上海财融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
财务数据	2019年末/2019年1-12月（经审计），资产总额0.68亿，负债总额0.43亿，营业收入0.07亿，净利润0.03亿（数据来源:桢诚投资提供）	2019年末/2019年1-12月（经审计），资产总额10.79亿，负债总额8.66亿，营业收入2.61亿，净利润0.70亿（数据来源:杭房开发提供）	2019年末/2019年1-12月（未经审计），资产总额0.10亿，负债总额0.04亿，营业收入0，净利润-23.62万（数据来源:上海佰辅提供）

三、投资标的情况

通过设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开展房地产项目投资（企业基本情况以工商设立登记信息为准）。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加投资额度

由桢诚投资或其控股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开展房地产项目投资，甲方认缴出资不少于7.85亿元，乙方认缴出资增至6亿元，丙方认缴出资增至6亿元，桢诚投资认缴出资0.15亿元。

（二）声明和承诺

1、协议各方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合作。

2、本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是协议各方各自取得上级主管单位对于本协议的批复同意文件，或履行完毕相关审批程序。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有利于借助桢诚投资专业投资机构的能力拓宽公司房地产项目的投资范围，同时提升投资和资本运作能力、盘活闲置资金，提升公司地产主业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是公司正常的投资经营行为，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49亿元，本次按自有累计投资金额6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1%。因此本次投资的风险敞口规模可控。

六、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项目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事后审核发现，原通知中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中投票代码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1.投票代码为“365811”

更正后:

1.投票代码为“350811”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0日9:00- 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平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传　　真:0755-29574277

电子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811”

2.投票简称为“铂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2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